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三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三军，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法国卡尚高等师范大学博士后、华东师范大学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实验室与装备处副处长、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2024 年 8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

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均亲自出席，无委托或缺席；

出席了 3 次股东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或缺席。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以及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年度共参加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事项；严格履行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上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经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针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守独立客观立场，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不存在行使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职权；也不存在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沟通方式涵盖现场会议与线上交流，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主动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同时，本人参与了公司审计小组进场前的沟通会，会上围绕审计安排、审计范围、关键节点及潜在风险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助力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培训，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大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足 15 个工作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了解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2025 年度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主动配合本人的工作，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支持，认真组织会议，提前准备会议资料，随时解答本人的疑问，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及市场化的原则，并已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薪酬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据实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全面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三军： _____

日 期： _____